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3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15:00至2018年11月30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三楼总办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勇先生(董事长唐健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勇先生代为主持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88,492,998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238%(注: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27,159,200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638,718,571股),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5,709,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881%;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83,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70,2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6,419,218股(其中现场投票383,636,086股同意,网络投票2,783,1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3,170,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赵勇先生、周毓先生、王恒波先生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8,492,998股(其中现场投票385,709,866股同意,网络投票2,783,1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3,170,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8,492,998股(其中现场投票385,709,866股同意,网络投票2,783,1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3,170,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王琼、蔡涵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11月3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434,88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

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已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俊鸿等63人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950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目前,该等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如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即将由665,877,771减至665,478,821(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鉴于上述情况,本次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5,478,821股减至659,043,941股,注册资本将由665,478,821元减至659,043,94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月14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00-11:30,下午13:30-16:30

3、联系人:唐琨

4、联系电话:0755-83112288-8829

5、传真号码:0755-8311230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5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健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展期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唐健	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为一致行动人	5,309.00	2017/11/29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1	个人资金安排
合计	/	5,309.00	/	/	/	22.51	/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唐健	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为一致行动人	960.00	2018/11/29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3	补充质押
合计	-	960.00	-	-	-	4.03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唐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5,872,000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35.42%,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股份合计6,259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26.54%。

唐健、刘翠英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累计被质押股份为359,379,99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93.77%,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53.97%。

四、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6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3月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18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3)、《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于2018年7月3日、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调整后)》(公告编号:2018-095)。

2018年3月2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2018年3月27日、4月3日、5月3日、6月2日、7月4日、7月5日、8月1日、9月4日、10月10日,公司先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053、2018-066)、《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110、2018-116)。

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7,159,200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665,877,771股的4.08%,最高成交价为14.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9,946,842.82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8-08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0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0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8-08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8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青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事宜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资产抵押事项。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8-08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0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硕电源")经研究决定,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子公司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茂硕")提供资产抵押保证,期限1年。

以上授信方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授权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

使用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基本情况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博字第11000220681号	32469.07	1、地号:015090000020;使用权证:博府国用(2010)第011171号;土地面积178442㎡;使用权来源:出让;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期限:2010年9月10日至2060年8月12日;座落:罗阳镇梅花村委会位于六斗种(土地)地段;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博字第11000220369号	11153	2、地号:015110000015;使用权证:博府国用(2010)第011611号;土地面积19283.80㎡;使用权来源:出让;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期限:2010年11月22日至2068年4月7日。博罗县罗阳镇三余村委会、梅花村委会地段。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博字第11000220660号	8104.04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博字第11000220661号	2385.48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次抵押土地的账面价值合计为810.08万元,本次抵押房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17,091.51万元,本次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总计为17,901.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8.74%。

三、审批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资产抵押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授信方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优化融资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资产抵押事项。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融资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资产抵押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0次临时会议决议》;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10次临时会议决议》;

3、《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0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8-08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经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15:00至2018年1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为交易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1)、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0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公告。

3、单独计票提示: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12月14日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3日至12月14日8: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108 传真:0755-27659888

4、会议联系人:朱瑶璐

联系电话:0755-27659888

联系传真:0755-27659888

联系邮箱:yaoyao.zhu@mosopower.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邮政编码:518108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0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0。投票简称:"茂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18-178号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3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15:00至2018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

7、现场会议地点: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3层会议室。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2.1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2.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2.3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2.4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2.5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2.6回购条款

2.7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2.8清偿顺序和清算方法

2.9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2.10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2.11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2.12募集资金用途

2.13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2.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
2.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
2.0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
2.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2.06	回购条款	√
2.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
2.08	清偿顺序和清算方法	√
2.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
2.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
2.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
2.12	募集资金用途	√
2.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9日9:00至17:00

2、登记地点: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3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8年12月19日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刘敏

2、联系电话:0471-6695125

3、传真:0471-6695192

4、电子邮件:mckh2010@163.com

5、邮编:010030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费、住宿费等自理。

7、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3层。

8、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355

2、投票简称:蒙草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2.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2.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2.0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2.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2.06	回购条款
2.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2.08	清偿顺序和清算方法
2.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2.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2.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2.12	募集资金用途
2.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15:00至2018年12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